

畢業生遺失學生證切結書

本人_____學號_____為_____學年度第_____

學期畢業生，因遺失學生證致無法辦理離校手續，特此切結保證本人若有尋獲定當自行銷毀，不做為在學證明或其他用途，並自負法律責任。

此致

國立臺北大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數位學生證掛失、退費申請單

電子郵件：tsccservice@easycard.com.tw 傳真電話：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02-2652-9991)

數位學生證專線：02-2652-9782

客服專線：02-412-8880

學校名稱：國立臺北大學

送件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承辦人員：_____

聯絡電話：25024654 分機_____

校址：10478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3段67號

學生姓名	學號	出生月日	(進修教育組填寫)	退費原因	備註 (請學生務必填寫通訊地址)
			外觀卡號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 <input type="checkbox"/> 人為故障 <input type="checkbox"/> 非人為故障 <input type="checkbox"/> 轉學/退學/ 休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地址： 電話：
			晶片號碼		

■ 本人同意提供上述之個人資料予悠遊卡公司做為記名掛失服務之用。

簽章：_____

說明：1. 為提供記名悠遊卡相關服務，悠遊卡公司需保留您的個人資料作為電子票證業務及掛失服務之用，且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實施，已將應告知之事項載於悠遊卡公司官網 www.easycard.com.tw，若有任何疑義，歡迎您撥打客服專線 412-8880(手機及金馬地區請加 02)洽詢，謝謝。

2. 悠遊卡公司於收到學校退費申請單(email 或傳真)後 6 小時，卡片內餘額風險由持卡人自負。

3. 悠遊卡公司查核卡片可用金額餘額，將出具【悠遊卡處理結果通知單】交由學校轉交學生，或於備註欄加註學生地址、聯絡電話，由悠遊卡公司逕行寄交學生辦理退費。學生自行持該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各捷運站旅客詢問處辦理退費。或採電匯方式退費，電匯資料表格如下：

受款人戶名 (限持卡人本人帳戶)			
受款人往來銀行	銀行	分行	
銀行代號(3碼)		分行代號(4碼)	
		<small>如不知請洽往來銀行查詢</small>	
銀行帳號			

4. 學校因學生轉學/退學/休學導致無法轉交處理結果通知單者，請於備註欄加註學生地址、聯絡電話，由悠遊卡公司逕行寄交學生辦理退費。

5. 持卡人須負擔掛失手續費 20 元及郵資，相關費用由卡片中可用金額餘額扣除。